

##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1100号

杭州餐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丝翊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沉湖中心法庭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03号

陈园波、李治平:本院受理原告通州川姜惠帛家用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陈园波、李治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沉湖中心法庭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75号

俞春来: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忠与被告俞春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沉湖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243号

杭州春藤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882号

杭州鑫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御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949号

杨盛坤:本院受理原告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949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指引及拒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指引及拒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5号

彭国云:本院受理原告付玲玲与被告彭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6号

杭州瞬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鑫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瞬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17号

张德安:本院受理杭州云客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德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1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83号

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小阁与被告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养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83号

宁波展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郭仁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辰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展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郭仁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3号

蒋永慧(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93\*\*\*\*732X)、陈磊、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天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永慧、陈磊、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20号

陈光峰、杭州茗博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江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光峰、杭州茗博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42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5号

汪洋(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9\*\*\*\*3531):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丝翊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丝翊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5号

李康欧(公民身份号码:51352419\*\*\*\*03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丝翊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丝翊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5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701号

包华军(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本院受理原告包华军与被告包华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支付经济消费欠款155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制刷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635号

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创新园1-202-21室):本院受理原告朱锋与你单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136号

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晓洁与被告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吴尧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558号

贺剑、冯延安: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源茂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剑、冯延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865615.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555号

刘希朋(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021979\*\*\*\*091X):原告吕景宜与被告刘希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51号

宁波慈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永超诉被告宁波慈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555号

宁波慈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永超诉被告宁波慈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51号

周景龙,宁波旗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叶邦新与被告周景龙、宁波旗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34号

费长英:本院受理原告梅桂芝与被告费长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621号

胡甲刚(公民身份号码:612401\*\*\*\*\*370):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卫与被告胡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6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更宁波市鄞州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6)浙0204执187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621号

胡甲刚(公民身份号码:612401\*\*\*\*\*370):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卫与被告胡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621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91号

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旗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叶邦新与被告周景龙、宁波旗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原告余姚市泰不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路桥区全益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共同支付货款3797980.7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万宗、郑宣昌、陈宇、郑仁静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63号

周景龙,宁波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市路桥区全益